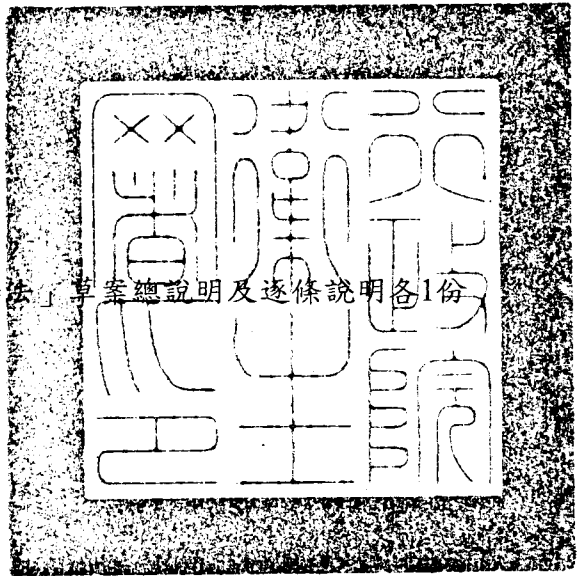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2537號

附件：「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143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

(五)電子信箱：cht0220@fda.gov.tw



# 署長邱文達

訂

線